

應用日語系畢業實務專題發表規則

1. 請各組依規定之發表時間，作簡報發表（請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），並接受詢問和答辯。
2. 請各組於發表當日最遲於發表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各項準備（並備妥 10 份發表簡報紙本，以提供評審審閱），並先行測試調整設備，以利發表之順利進行。
3. 每組發表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；提問 3~5 分鐘；答辯 3~5 分鐘。各組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15 分鐘內完成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 13 分鐘、第 14 分鐘分別按鈴 1 聲，作為提醒；於 15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。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審。
4. 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主持人、評審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每 1 場次安排 3 位評審老師（含 1 位指導老師）進行評審。評審評分標準為實務專題之內容製作佔 40%、現場表現佔 40%、創意和工具運用 2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6. 評分係由評審依評分表所列之項目，評定各項得分，總分較高之前三組，將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；若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內容製作、現場表現、創意與工具運用之單項得分，依序得分較高者獲勝。
7. 對成果發表會有任何建議、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於發表後直接反應給系辦公室，切忌影響發表會之順利進行。
8. 發表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盡事宜，請向該場次主持人請示，由主持人召集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